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香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7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珍

支票附表：　　108年度除字第65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沈佳鴻	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太平分社	106年1月25日	161,500元	NA0000000	